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防组〔2021〕7号

关于做好 12-17 岁在校学生新冠病毒 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中小学：

有序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快构建人群免疫屏障，是阻断新冠病毒传播，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最经济、最有效、最科学的干预措施。接种疫苗，不止是个人的事，也关乎全家健康、学校安全、社会稳定。全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全国新冠病毒战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最大限度构建国内人群有效免疫屏障有重要意义。按照《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组织动员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为积极、稳妥做好 12-17 岁在校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种对象

全省 12-17 岁无禁忌症的在校学生（含港澳台学生）。

二、接种时间

按照国家和省接种工作统一部署，结合各地指挥办安排，分阶段组织适龄学段学生疫苗接种工作。

15-17 岁学生，7 月完成第一剂次接种；8 月完成全程接种。

12-14 岁学生，8 月完成第一剂次接种；9 月完成全程接种。

三、接种原则

（一）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和免费接种。要积极引导鼓励学生及学生家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提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意愿，做到应接尽接。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学生及家长，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由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监护人陪同学生前往接种。现阶段新冠病毒疫苗实施居民免费接种政策，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服务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按规定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在港澳台学生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

（二）坚持依法稳妥有序开展。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预判和防范，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稳妥有序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三）坚持落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推进，组织各地、各学校落实教育引导和组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好摸底造册和组织动员，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属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协作，根据各地实际条件通过设置学

生接种专场（或绿色接种通道、专用接种区域等，下同）、社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门诊、接种车上门等多种方式提供接种服务，并做好接种期间医疗和救治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应通知适龄学生依时参加对应年龄段学生专场进行接种。

四、组织实施

各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可参考《广东省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指引》（附件 1），组织当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共同制定适龄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分阶段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种组织形式。

暑假期间，县区政府统筹设置学生接种专场和指定 1-2 个社区接种门诊负责学生集体或个人接种工作。县区政府应及时将学生专场或指定社区接种门诊相关安排向社会公布，并提前通知至辖区内小学及以上学校（含普通高校、技工院校）。学校应积极动员，将疫苗接种安排信息及时通知到适龄学生，包括即将升学的学生群体（如小学六年级、初三和高三学生），由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监护人陪同学生在居住地的学生接种专场或社区接种门诊按程序接种疫苗。

秋季学期开学时，学校应开展查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证（记录）工作，查看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如预防接种证、电子预防接种凭证、健康码等）。假期未按时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学生，返校时应及时按程序补种新冠病毒疫苗。

开学后，县区级政府及学校根据情况设置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专场，及时组织初中学生接种第二剂疫苗，组织应接未接的初高中阶段学生按程序补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作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尊重科学规律，依法审慎稳妥推进，逐步建立学校免疫屏障，加快阻断新冠肺炎病毒传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全力确保师生生命健康、校园秩序安全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学校要在当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指挥下，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落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工作的责任人。统筹协调做好前期动员、宣传引导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将国家政策理解透彻、解释到位、落实到位，确保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按期达成目标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对适龄学生接种工作进行总结，于9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情况（不超过1000字），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箱：yqfk@gdedu.gov.cn。

（三）做好摸底统计

各地、各学校要提前做好摸底统计工作，对本地、本校、本底人数，适龄无禁忌人数、拟接种人数做好详细摸底（含外籍和港澳台学生），主动对接属地和居住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教育部门应提前收集学校集体预约的接种需求数量，及时报送同级疾控中心，各地疾控中心应及时逐级汇总上报省疾控中心，以妥善安排新冠病毒疫苗分配、接种人员保障。

（四）重视宣传引导

各地、各学校要统筹协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将疫苗接种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提前告知适龄学生及其监护人，确保通知宣传到位。应积极宣传疫苗对维护个人健康、控制疫情传播等的重要作用，及时组织专家答疑解惑，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提高接种意愿。12-17岁在校外籍学生预计9月份开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具体时间和方案待省统一通知，学校应对外籍学生及其监护人做好解释说明。要科学宣传接种禁忌症等注意事项，引导广大学生及家长科学理性看待接种后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偶合反应等，形成合理预期。继续倡导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引导受种人员落实个人防护责任。要积极主动地做好需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从关爱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出发，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让学生暖心、家长放心、社会安心。要密切监测网络舆情，迅速应对处置。

（五）细致做好保障工作

有条件安排校内集中接种的学校要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在校内选择合适的场所设置新冠病毒疫苗临时接种点，划定接种工作区域，配备好座椅、电源插头、网络等必需设备、交通工具及工作人员等，完善接种操作规范，做好接种数据记录。各地、各学校需提前将《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附件2）内容告知拟接种学生及其监护人，包括疫苗作用、接种禁忌、注意事项等。受种者在接种前应当如实提供其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由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评估是否适宜接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接种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落实询问诊筛查、“三查七对一验证”、留观等规范化操作制度。

（六）认真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

各地、各学校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医疗救治工作。对接种后出现惊厥、晕厥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学生，应予以高度重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立即进行现场处置，并做好后续救护车快速转运、多学科诊疗等，最大程度保障接种学生的生命安全。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须第一时间向属地接种门诊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属地疾控中心按规定及时组织调查处置，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接种学生监护人。如港澳台学生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情况，除报卫生健康部门外，还应及时报港澳事务、台湾事务部门。

（七）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学校要合理安排接种工作计划，及时掌握工作进度、质量和效果，收集和统计适龄学生疫苗接种情况，并按要求逐级定期报送接种数量及进度信息，确保接种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适龄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过程中，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周四汇总辖区内适龄学生疫苗接种信息并填写报表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至完成应接尽接任务目标。暑期期间报送附件4表格、秋季学期开学后报附件5表格。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将及时公布各地接种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现场督促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李梦华，020-37626931，许颖，020-3762702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王成辉，020-83192413；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吴晓程，020-83820678；省疾控中心孙立梅，020-31051182。

- 附件：1.广东省12-17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指引
2.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通用第二版）
3.学校集体接种新冠疫苗学生基本信息收集登记指引
4.2021年暑期广东省适龄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度表

5.2021年秋季学期广东省中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工作进度表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
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2021年7月23日

广东省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工作指引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我省已纳入国家 12-17 岁人群接种工作试点省份，为做好我省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速构建人群免疫屏障，制定本指引。

一、工作原则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周密组织实施，始终把接种安全摆在首要位置，统筹规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符合接种条件的应接尽接。

（三）确保各环节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要求，保证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加强风险防范。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接种操作规范，加强环境污染防控。

二、接种对象

现住本省 12-17 岁（即接种时应年满 12 岁、未满 18 岁者）且无接种禁忌的人群。

三、接种疫苗及程序

(一) 疫苗种类

目前可用于 12-17 岁人群紧急使用新冠病毒疫苗，包括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物）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科兴中维）生产及分包装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具体以说明书为准。

(二) 接种程序

接种 2 剂；2 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 ≥ 3 周，第 2 剂在 8 周内尽早完成。

后续如有变化，以国家文件或疫苗说明书为准。

四、动员组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辖区 12-17 岁青少年群体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种组织形式。针对 12-17 岁青少年主要在读初中、高中（含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普通高校的特点，由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牵头，指导学校对在校学生开展组织、宣传动员、摸底造册、随访以及跟进暂缓接种者补种等工作，确保每个学生（尤其是刚毕业的学生群体）有学校组织与跟进。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组织做好 12-17 岁非在校人群的摸底统计和动员工作，引导适龄人群主动接种、积极接种。

五、预约方式

各地优先以学校为在校 12-17 岁学生进行的团体预约为主，

同时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需求,开展部分居住在当地的未成年人个人预约(含在外地上学的学生及适龄社会青年,应由监护人预约或本人在监护人指导下预约)。各地在保障常规接种工作正常秩序的同时,通过精确预约安排接种人数和接种时间,避免人群聚集。

六、组织实施

(一) 人员培训

各地必须高度重视接种培训工作。教育部门 and 人社部门尽快组织完成相关学校培训,卫生健康部门选派有经验的师资力量协助做好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方案和工作要求;接种对象、时间、任务及指标;接种知情同意书(附件2);目标人群摸底登记方法和要求;宣传和组织动员的方式方法;接种后随访及接种后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置;漏种者跟进及动员等。

卫生健康部门针对预防接种人员和急救人员开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救治等方面培训,重点加强心因性事件防范和处置培训。

(二) 目标人群摸底登记

学校负责对在校目标人群摸底;街道、乡镇、居(村)委协助开展社区摸底工作。

摸底调查人员负责做好目标人群信息登记,学生集体接种收集信息的工作指引参考附件3。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收集、报送

数据信息，同时告知家长（或通过学校）：接种时间和地点，接种时应携带学生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能够提供身份证件号码的有效身份证明、学生预防接种证，以及接种注意事项等。

学校将摸排后接种对象名单报送至所在县区教育局或人社局审核后，报同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将相应接种对象名册反馈给辖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接种单位负责根据摸底情况制定接种任务时间表，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县级疾控中心。

（三）接种方式

各地因地制宜、多种形式组织接种，可在学校内设置临时接种点接种，开展学生专场接种；或学校与属地新冠疫苗接种单位商定接种时间并派专人负责组织陪同学生前往定点接种单位接种，或接种对象在其监护人陪同下自行前往定点接种单位接种等。

接种单位应优先安排学校集体接种，通过设学生接种专场、绿色接种通道、专用接种区域等方式优化学生群体接种服务。学校临时接种点设置依照《广东省大型临时接种点设置管理工作指引（第二版）》要求，建议接种现场提供空调及新风系统，确保接种现场宽敞明亮、通风良好，合理配备设施设备，应具备有足够留观空间和充足座椅。学校临时接种点必须严格制定处理突发事件、冷链储运和发生严重不良反应及心因性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启用前必须由当地防控指挥办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演练，确保在

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时，能迅速、有效处置，确保接种安全。

(四) 接种实施

1.合理**安排接种时间和接种场地，防止人员过多、拥挤，提前做好科普宣教，降低未成年人心理应激程度。**

2.学校在组织学生前往接种单位接种之前，可以请家长通过“粤苗 APP”或“粤健通”微信小程序预先登记学生和家长的**信息，生成接种档案信息二维码。学校收集每个学生的档案二维码，在接种时集中交给接种单位，接种单位通过扫码快速定位接种对象档案，完成档案信息自动补充。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3。**

3.接种当天，学校组织接种时，学校应派专人负责再次核对接种对象信息，做好现场组织和秩序维护。**受种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父母（或监护人）至少一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有预防接种证的必须提供预防接种证。学生接种时需由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监护人陪同，并提供监护人签字的接种知情同意书。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如实向接种人员告知健康状况及接种禁忌情况（如监护人事先签署接种知情同意书，则应在知情同意书健康状况栏目中如实反馈受种者健康情况）。接种后，受种者须在现场留观至少 30 分钟无异常后方可离开。**

4.接种现场要做到疫苗、冷链、物资和人员等到位，接种人员要针对未成年人群特点，按照规范要求“四严格”（即严格执行接种前健康状况询问、接种禁忌核查和信息登记，严格掌握适应症和接种禁忌，严格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严格落实接种

后留观)做好全流程操作和管理,按《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心因性事件防范工作指引》要求做好心因性反应防范工作,确保安全、规范接种。对因禁忌而不予接种者应做好沟通解释;对暂缓接种者另行安排接种时间。

5.做好接种对象档案管理,确保接种对象档案的身份证信息和本人信息一致,避免重卡。有预防接种证者,可通过预防接种证在接种信息系统查询接种档案,在相应档案中核对或补录接种对象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无预防接种证者,根据接种对象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家长姓名、身份证信息等)在接种信息系统查询有无接种档案,确定在接种信息系统中没有接种档案者方可新建档。没有录入身份证信息或身份证信息错误或重卡,将无法进行相关的医保结算。

接种后,做好接种相关信息的登记和报告,如有预防接种证,可将接种信息记录在接种证上,同时做好接种信息系统内信息的合并管理。

(五)接种后监测及处置

学校应跟进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落实情况,尤其是自行在社区接种的学生,落实督促跟踪,确保应种尽种;并对其接种后3天内做好健康随访,有异常情况及时向接种单位等部门报告。学校不得通过微信群、QQ群以群发或接龙等方式随访相关信息,应一对一随访。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按照新冠病毒疫苗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方案、新冠病毒疫苗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现场调查工作指引等要求，做好接种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针对未成年人接种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和处置特点，增加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人员力量，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监测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并报告潜在风险或异常信号。对疑似预防接种严重异常反应者，要在沟通解释的基础上积极妥善予以处置，要遵照“先临床救治、后调查诊断”的原则，保障顺畅的抢救急救绿色通道积极救治，做到早期、正规、系统的治疗。

（六）信息反馈及通报

各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加强信息互通、沟通反馈接种进度，对接种进度较慢的地区、学校予以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辖区接种工作安排做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倒排工期，压实工作责任，做好统筹协调，确保目标人群建立高水平免疫屏障。

（二）社区动员与宣传

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开展青少年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前，要充分动员和协调卫生健康、宣传、妇联、残联、公安、宗教等有关部门，以获得支持与参与；指导各类学校采用

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做好在校学生及家长的沟通告知、宣传教育工作。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做好非在校人群的宣传动员，引导适龄人群主动接种、积极接种。

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苗的科普宣教。加强学校相关人员培训，使其熟悉了解接种后注意事项、后续健康状况观察、处置建议等要求，全面保障在校学生接种后安全；配合学校开展适时适宜的校园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做好心因性反应的宣传科普，减少群体性心因性反应发生风险。

做好公众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热线电话、标语口号、宣传画、宣传册、宣传栏、社区通知等多种渠道，采用当地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文字，大力宣传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意义、接种对象、接种时间、接种地点、接种禁忌等，引导公众科学认识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和偶合反应，提高群众接种意愿和依从性。

（三）舆情监测与风险沟通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苗相关舆情动态，加强疫苗相关的突发事件监测，对相关人员开展风险沟通培训，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口径，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避免负面舆情发酵。发现疑似疫苗相关死亡病例、同品种同一批号疫苗发生2例及以上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疫苗质量问题等情形时，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疫苗管理法》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件对接种对象的健康危害，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舆情。

（四）加强医疗保障

按照有驻点急救急诊人员、有急救药品和设备、有 120 救护车转运患者，有畅通的转运渠道和院内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四有”工作要求，做好接种现场医疗救治保障。同时做好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防范和处理，一旦发生心因性反应，要及时将发病人员带离留观现场、做好人员疏散，采取隔离、对症、暗示疗法，正面疏导、稳定情绪，防止恐慌心理蔓延。

附件 2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通用版第二版)

受种者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疾病简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为新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临床主要表现是发热、干咳、乏力，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随着疫情的蔓延，对全球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根据当前新冠肺炎防控需要，为适龄人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

【疫苗作用】接种本品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疾病。

【接种禁忌】疫苗接种禁忌参照产品说明书。通常接种疫苗的禁忌包括：
(1) 对疫苗或疫苗成分过敏者；(2) 患急性疾病者；(3) 处于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者；(4) 正在发热者；(5) 妊娠期妇女。

【不良反应】接种疫苗后发生局部不良反应以接种部位疼痛为主，还包括局部瘙痒、肿胀、硬结和红晕等，全身不良反应以疲劳乏力为主，还包括发热、肌肉痛、头痛、咳嗽、腹泻等。

【注意事项】接种后留观 30 分钟；如接种后出现不适应及时就医，并报告接种单位。与其他疫苗一样，接种本疫苗可能无法对所有受种者产生 100% 的保护效果。以上内容可详见疫苗说明书。

【异常反应补偿】如经调查诊断或鉴定，结论为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请您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如有疑问请咨询医疗卫生人员。

受种者健康情况	受种者/监护人填写
发热、各种急性疾病、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疫苗或疫苗成分过敏,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未控制的癫痫、脑病、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妊娠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严重慢性疾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哺乳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情况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本人已了解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并如实提供受种者健康状况和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

受种者/监护人(签名,未成年人由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监护人与受种者的关系: 母亲 父亲 其他(请注明)_____

监护人联系方式: _____

* 号表示需参照疫苗说明书对不同种类的新型冠状病疫苗给予不同医学建议。

为了保证安全有效地接种,医护人员将再次询问受种者健康信息并提出医学建议。

受种者健康情况	医护人员填写
发热、各种急性疾病、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疫苗或疫苗成分过敏,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未控制的癫痫、脑病、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妊娠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严重慢性疾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哺乳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情况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号表示需参照疫苗说明书对不同种类的新型冠状病疫苗给予不同医学建议。

医学建议: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 建议接种 推迟接种 不宜接种

医护人员: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_____

接种单位(盖章): _____

本人已接受健康询问,同意医学建议。

受种者/监护人(签名,未成年人由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学校集体接种新冠疫苗学生基本信息收集登记指引

为提高适龄学生接种时个人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接种效率，学校组织学生进行集体接种前，应协助完成学生及其监护人身份信息收集登记，具体工作指引如下：

1. 监护人或学生个人通过粤苗 APP 或粤健通微信小程序绑定省疫苗系统中已有的学生个人档案，自助完善档案中学生身份证号码、父母（监护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必需信息，生成接种档案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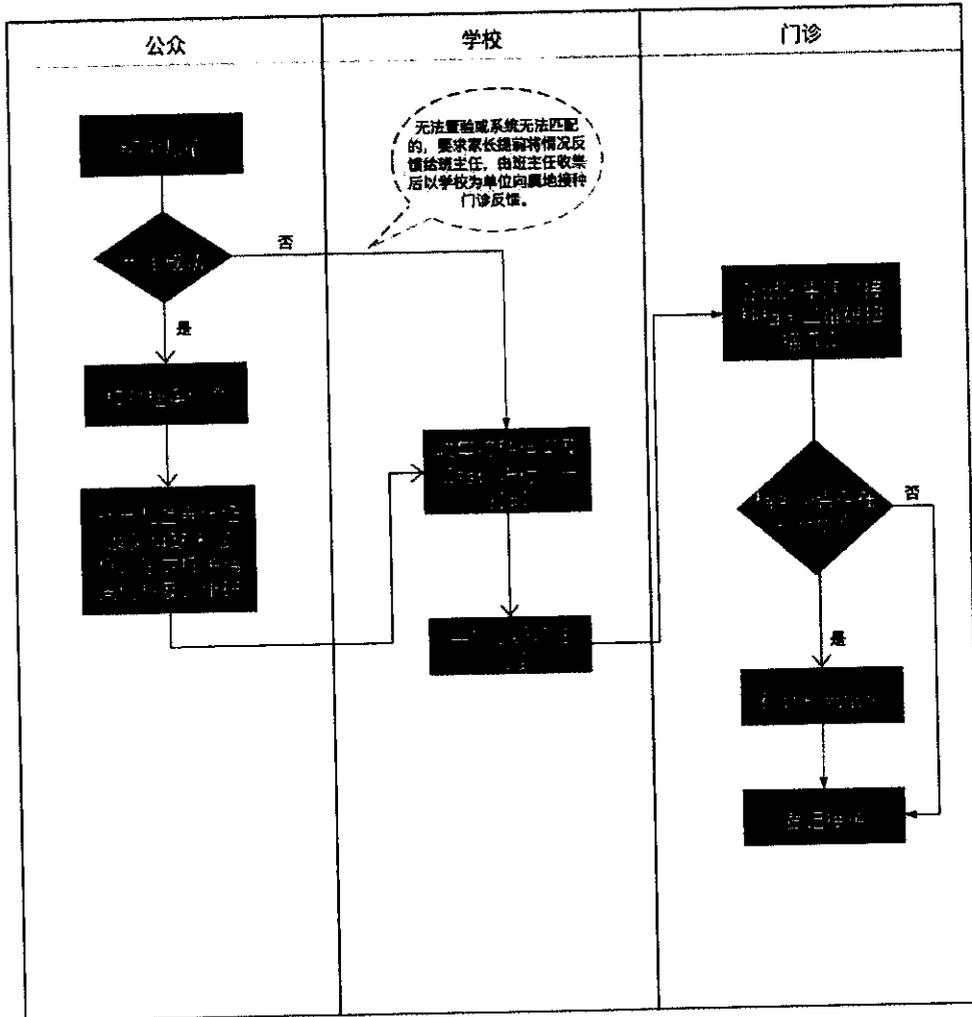
2. 通过粤苗 APP 或粤健通微信小程序无法绑定生成档案二维码的学生，由学校统一收集学生身份证号码、父母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收集模板见附 3-3。

3. 学校在接种前 2 天收集绑定成功的学生档案二维码，以及没有绑定成功的学生基本信息表，反馈给集中接种单位。

4. 接种时，对绑定成功的学生，接种单位通过扫码快速定位受种者档案，完成受种者档案信息自动补充；没有绑定成功的学生，接种单位核对学校提供的基本信息后，判断系统中是否已有历史档案，是否需要重新建档，如需要则手工录入受种者信息，进行建档。

附 3-1

学校集体接种新冠疫苗学生基本信息收集登记流程图



附 3-3

学生登记接种新冠疫苗基本信息收集模板

姓名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学校	母亲姓名	母亲身份证件类别	母亲证件号	母亲手机	父亲姓名	父亲身份证件类别	父亲证件号	父亲手机
李某某	居民身份证	44****20090307****	女	2009/03/07	15900000000										

附件 4

2021 年暑期广东省适龄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统计截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地市	15-17 岁学生疫苗接种情况				12-14 岁学生疫苗接种情况			
	总人数	累计接种第一针人数	累计接种第二针人数	不适宜接种人数	总人数	累计接种第一针人数	累计接种第二针人数	不适宜接种人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1.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分别统计辖区内所有学校适龄学生的接种数量进展，每周四将截至当天的数据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2.省教育厅联系人：李梦华，020-37626931，报送邮箱：yqfk@gdedu.gov.cn。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罗晓凡，020-83398570，报送邮箱：826067716@qq.com。
- 3.本报表使用期限：暑假期间（即日起至 9 月 1 日）。

附件 5

2021 年秋季学期广东省中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统计截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地市	初中学生接种情况				高中阶段学生接种情况			
	总人数	累计接种第一针人数	累计接种第二针人数	不适宜接种人数	总人数	累计接种第一针人数	累计接种第二针人数	不适宜接种人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1.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分别统计辖区内所有学校适龄学生的接种数量进展，每周四将截至当天的数据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2.省教育厅联系人：李梦华，020-37626931，报送邮箱：yqfk@gdedu.gov.cn。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罗晓凡，020-83398570，报送邮箱：826067716@qq.com。
- 3.本报表使用期限：9月1日秋季学期开学后启用，直至完成应接尽接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港澳办。

校对入：刘思璐